

日期	101.08.14	報別	中國時報	版別	A8版	備註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	--

剪報內容

書記官藏匿拖延102案 7人逍遙法外

胡欣男／桃園報導
 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常毓生，民國九十一年起，兼任刑事紀錄科股長，負責整理上訴、執行的結案卷宗，他因卷宗多、怠惰，明明沒送卷，卻在法院電腦資訊系統，點選「確認」選項，八年來藏匿、延遲一〇二件卷宗，其中有七人因行刑時效已過，逍遙法外不用執行。

去年六月高等法院發現有法官反映，指桃園地院一件交通聲明異議的抗告案件，迄今已延宕兩年，懷疑內情不單純，主動函請桃園地院調查。去年八月中旬，檢方拘提常毓生（四十三歲）到案，他坦承因行政怠惰，八年來將部分卷宗藏匿在辦公桌下、櫃子裡。

檢方原本懷疑他與案件當事人有利益輸送，藏匿卷宗涉及貪瀆，但一年來查無實證，昨僅依偽造文書判處八年有期徒刑，他在案發時就被記兩大過免職。

法界人士說，上訴抗告案的卷宗若藏匿、延遲寄出，雖影響時效，但不妨害「上訴權」，多半不會提出檢舉，因此才會拖了八年，才因高院法官眼尖，從一件小小的交通聲明異議抗告案，察覺可疑，但已重創桃園地院的公權、公信力。

分署長
 101.08.15
 劉邦繡

處長

主任陳亮才

主任

擬辦
 一、陳閱。
 二、以電子郵件傳閱
 執行同仁，並張
 貼本處外網。

承辦人

科員
 101.8.14
 羅世灶